

#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,667,635.9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公司 2018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9,382,539.83 元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1,14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0,285,500.0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.54%，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%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